

七 八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司法院釋字第二四四號解釋（臺北市政府公報 78 年冬字第 41 期）. 三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關於內政部同意將南非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乙案 三

（三）地籍法令

-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辦土地持分發還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六
- 內政部函復關於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申辦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七
- 有關連帶債權人為尹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共同擔保抵押權之債權人變更登記疑義 七
- 抵押權為數宗土地權利共同擔保，其中一宗土地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因抵押權一部清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條規定申辦抵押權部分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案 一
- 研商本府財政局申請市有土地鑑界複丈，請求土地複丈成果圖繪製被占用之建物實際位置面積及建物門牌乙案會議記錄 一
- 內政部函頒修訂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乙增訂第 五點有關規定 一一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

- 內政部七 一年七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一 三六六六號函釋，七 三年 一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二五六 號函釋，七 六年六月二 九臺內地字第五三四八 六號函釋停止適用 一一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第二條條文 一二
-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公告禁止重劃區土地移轉、分割期間，若共有物訴請法院判決分割，是否准予辦理乙案 一二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關於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標準增列國有畸零地計價方式之條文 一二
- 釋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如地上建物層數與所有權狀不符時，准按建物勘測成果表所載層數及其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分別適用優惠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48 期）. 一三
- 釋示農業用地移轉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發現該土地移轉時，已經縣政府依法發布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雖土地登記簿之使用種類仍為「農牧用地」，但已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所稱之農業用地，自無該法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48 期）. 一三
- 核釋被繼承人之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可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二 五萬元之規定，惟不得依其後段有關未滿二 歲者，按其年齡距屆滿二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二 五萬元（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47 期）. 一四
- 七 八年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51 期）. 一四

（七）徵收法令

- 凡已列入年度施政計畫且完成預算程序必須興辦工程徵收私地案件至遲需於每年 二月五日前將徵收計畫書送達本處乙案 一七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檢送民國七 八年六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臺灣省政府公報 7 8 年秋字第 5 3 期) 一八
- 訂定七 八年第一期公有土地佃租及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一 四元一角(臺灣省政府公報 7 8 年秋字第 4 5 期) 二一
- 重新規定各縣(市)政府依院頒「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應辦理送審之電腦機型等級及金額標準(臺灣省政府公報 7 8 年秋字第 6 2 期) 二二
- 四、 高雄市地政法令
 - 釋示「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坡度」之認定(高雄市政府公報 7 8 年秋字第 1 8 期) 二二
 - 對於已辦畢土地徵收,爾後再辦理土地改良物徵收或更正撤銷徵收案件時,請檢附原奉行政院核准土地徵收或備查文號函之影本(高雄市政府公報 7 8 年秋字第 1 9 期) . 二三
 - 自七 八年八月 六日起,調整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稽察「一定金額」(高雄市政府公報 7 8 年秋字第 1 9 期) 二三
- 五、 其令法令
 - 修正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五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五一四一號) 二三
 - 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注意事項」 二四
 - 釋示批發市場用地可否比照零售市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疑義(臺北市政府公報 7 8 年秋字第 2 1 期) 二四
 - 釋示關於建議合法房屋人字型屋頂改為鋼筋混凝土平屋頂准予免申請建照核與建築法規有違應予免議乙案(臺北市政府公報 7 8 年秋字第 4 2 期) 二四
 - 檢附「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價格評定標準表」乙份(臺北市政府公報 7 8 年秋字第四 九 期) 二四
- 六、 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要旨
 - 七 八年度臺抗字第六六號(關於拍賣抵押物事件)(法令月刊第 4 0 卷第 9 期) 二五
 - 七 八年度臺上字第七七二號(關於執行異議事件)(法令月刊第 4 0 卷第 9 期) 二六
- 七、 其他參考資料
 - 臺七 八訴字第一四五二五號(因贈與稅事件)(總統府公報第五一三九號) . . . 二六

司法院釋字第二四四號解釋

司法院中華民國七 八年七月廿六日令

解釋文

行政院五 五年度裁字第三 六號判例，認法律上之見解，非為中華民國五 七年二月一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稱之證物，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與憲法並無抵觸。惟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於五 七年二月一日及六 四年二月 二日相繼修正後，已將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列為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按提起再審之訴，乃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程序，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自應作相當之限制。行政院五 五年度裁字第三 六號判例稱：「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一 號及司法院院字第二七 四號解釋所示意旨，原祇謂需用土地人不依規定期限繳交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時，原徵收土地核准案應解為從此失其效力，並不解為原徵收處分因此認為違法，且此種法律上之見解，亦不能認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稱之證物，尤非同條項第九款所指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及第 款所指之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可比。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原不具備法定再審之原因，且距原判決送達時已逾年餘之久，自亦無從主張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可自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算，其遽行提起再審之訴，自難認為合法。」此項判例之主要意旨，乃在揭示法律上之見解，與以物之存在或狀態為資料之物證有別，不得以之作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而提起再審之訴，並非不許依法定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與憲法自無抵觸。惟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於中華民國五 七年二月一日及六 四年 二月 二日相繼修正後，已將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列為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關於內政部同意將南非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 78 9 19(78)北市地一字第四 七三 號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九月 五日臺(78)內地字第七四一一一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含附件並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外交部 78 9 15 臺(78)內地字第七四一一一八號
主 旨：關於未將南非列入「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土地之國家」乙案，既經南非駐華大使館來文明示未限制中華民國於南非購置不動產，同意將南非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說 明：

- 一、復 貴部七 八年九月四日外條一字第七八三二二一一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檢附外交部上開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

附件二

外交部函 內政部 78 9 4 外(78)條一字第七八三二二一一號
主 旨：關於未將南非列入「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法取得土地之國家」事，檢送南非駐華大使館致本部節略及附件影本，請研辦惠復，俾憑轉

覆。

說明：

- 一、請參閱 貴部本年八月廿三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
- 二、南非駐華大使館鑑於 China post 於本年八月七日報導南非係屬限制我國人民在其境內購置土地之國家，爰於本(八)月 七日略知本部，說明該國並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於南非購置不動產。
- 三、查本月 日 貴部邀集本部及省市府有關機關研商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互惠國家名冊時，鑒於南非對國人因設有：(一)我國人不得與華人或白人以外之種族人士通婚或同居，(二)須具有南非之永久或短期居留權之限制，故未將南非列入「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土地之國家」。關於第一種限制，我國人在南非與有色人種通婚或同居之情事，事實上甚為少見，且與本案無關。至於南非仍以國人須在斐境取得永久或短期居留權一節，查我土地法對外國人雖根據第八條得在我國租購土地，惟仍有第七、第九、第二一及第二三等條之限制，且各國亦多有以取得居留權作為外國人購置土地之必要條件之規定，似不應以此即視南非為限制或禁止我國人民購置土地之國家。
- 四、鑒於中斐關係素睦兩國間之商務、投資及觀光等交往日趨密切，茲南非駐華大使館既以正式節略向本部表明該國並無限制或禁止我國人民購置不動產之規定，故似應將該國列入「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土地之國家」為宜。
- 五、檢附南非駐華大使館本年八月 八日來略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參辦。



3/10/71

The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cently published statement of the South African Government imposing restrictions on the ownership of arms in South Africa by Republic of China citizens, has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 that such restrictions do not exist. It is true that such restrictions were imposed by the Group Areas Act, however, these restrictions were lifted many years ago and the purchase of arms in South Africa by natio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unrestricted.

A copy of the relevant press report is attached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ssurance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10/71
15 August 1971

ROC to adopt reciprocal policy on land ownership

The government will adopt a policy of reciprocity in dealing with foreign land ownership,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has prepared a list of 44 foreign countries which restrict land ownership by Chinese.

The MOFA, the Ministry of American and Foreign Commerce, Canada and other countries, to do and sell the reciprocal countries and their own policy systems.

The MOFA has already been notified of reciprocal countries including Canada, United Kingdom, France, Germany, Japan, Norway, Ireland, Norway, Iceland, Greece, Switzerland, and Israel which maintain restrictions in foreign land rights.

44 countries including Japan, Australia, New Zealand, Britain, Germany, Brazil and Spain have no such restrictions. The U.S., Canada, and Singapore may be able to deal with reciprocal countries.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辦土地持分發還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8 9 11(78)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二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九月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六六六九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八年七月四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 一九六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有關繼承人以土地抵繳遺產稅，經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嗣後因有溢價部分，經當事人申請將原供抵繳且辦妥國有登記之土地持分退還，而為財政部國有財局同意退還，雙方並會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經內政部 78 9 2 臺(78)內地字第七三六六六九號函釋以該案為回復原所有權性質，與一般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有別，似無需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三、又參照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首揭登記聲請案既與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有別，而為回復原所有權之性質，則其原因發生日期得以原繼承登記時之原因發生日期記載，登記原因為「發還」，並比照土地法第七 八條規定核計登記費。至其決行權責，得授權專員核定。

四、副本抄送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兼復貴所 78 7 24 北市安地（一）字第五二號函）本處資訊室。

內政部函復關於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申辦本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三六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8 9 21(78)北市地一字第四 八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九月八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四一九一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八年八月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二一七七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及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並惠請刊登公報）本處資訊室、本市士林、中山、建成、大安、松山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9 8 臺(78)內地字第七三四一九一號

主旨：關於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申辦 貴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三六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八月八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四七八號函，並檢還原登記申請書件乙份。
- 二、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對政黨採備案制，與一般人民團體採許可制有別，有關政黨處分其不動產，毋庸向本部備案，前經本部七 八年五月 六日臺(78)內民字第七 五七七六號函釋有案，惟政黨處分不動產辦理登記時，應先行檢附圖記印模（如附件格式）至少二份（一份供本部留存）報請本部核發圖記證明，俾憑據以申辦不動產登記，以資慎重。
- 三、至本案卷附契約書所蓋中國青年黨圖記經查與本部備查之圖記相符，可先予受理。

黨 圖 記 印 模

本印模於民國 年 月 日啟用，並經
內政部 年 月 日臺（ ）內民字第 號
函同意備查在案。

有關連帶債權人太尹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木柵區實踐段二小段六五地號土地及一七 二建號建物共同擔保抵押權之債權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8 9 21(78)北市地一字第三九八 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八年八月 五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二八三四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報奉內政部七 八年九月六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七 八九號函核示：「有關債權人太尹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貴市木柵區實踐段二小段六五地號土地及一七 二建號建物債權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係屬特例，不宜新創登記原因，請以「讓與」為登記原因辦理之。至有關登記費，貴處所擬參照民法關於連帶債權人利益分受之規定，按抵押權權利價值一半數額為準計徵之處理意見，核屬可行。」有關「登記原因」、「登記規費課徵」事項，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復意旨辦理。
- 三、本案既經內政部函示係屬特例，而他項權利內容變更及移轉契約書因係同一種格式。為使本案權利變動事項填載更為週延、明確起見，應請太尹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另一抵押權人（即連帶債權人之一太星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契約書。該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移轉或變更內容」欄詳填讓
變更
與前權利人為該兩公司連帶債權，讓與後權利人為太尹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契約人」欄權利人為太尹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為太星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抵押權設定之義務人及債務人仍須會同辦理。至登記申請書「聲請登記事由」欄，請依本處編印之七 六年三月版「土地登記簿記載例」規定之「抵押權移轉登記」填載，登記方式仍為附記登記。茲檢送登記簿記載例乙份供參辦。
- 四、檢還原登記案乙宗並檢附前開內政部函釋規定影本乙份。
- 五、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9 6 臺(78)內地字第七三七 八九號
主 旨：有關債權人太尹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貴市木柵區實踐段二小段六五號土地及一七 二建號建物債權人變更登記疑義乙案，係屬特例，不宜新創登記原因，請以「讓與」為登記原因辦理之。至有關登記費，貴處所擬參照民法關於連帶債權人利益分受之規定，按抵押權權利價值一半數額為準計徵之處理意見，核屬可行。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八月二 三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 三六二九九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宗。
- 二、有關登記原因之填載，其個案如屬特例非屬經常辦理者，請依本部七 八年三月廿日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二二九號函，本於職權逕行核處。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8 8 23(78)北市地一字第 三六二九九號
主 旨：有關連帶債權人太尹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木柵區實踐段二小段六五地號土地及一七 二建號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 八年八月 五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二八三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及原登記案乙宗（用畢請擲還）。
- 二、按「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為民法第二百八 三條所明定，查本案債權人太星電
太尹
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與義務人王永豐、債務人全益綜合電氣行於七 七年一月一日訂立契約書並以七 七年木柵字第一一八二六收件號登記案於同年一月九日辦竣首揭土地、建物之連帶債權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現抵押權

人之一即連帶債權人太尹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與原義務人及債務人訂立契約申請變更抵押權人及債權人為該公司名義依上開民法規定，連帶債權人對於連帶債權雖得各自或共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惟債務人對於其中任何一人得為全部給付而消滅其債務。又連帶債權並無分別之債權額，似無從辦理抵押權移轉登記，綜此，本案擬請其會同另一抵押權人即連帶債權人之一太星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後予以受理登記，並以「債權人變更」為登記原因，因 鈞部七 五年一月廿九日臺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並無上開登記原因，並檢附登記載例乙份，敬請核示。另民法第二百九 一條規定：「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因本案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實際上係移轉之性質，有關登記費課徵擬參照上開民法關於連帶債權人利益分受之規定，按抵押權權利價值一半之數額為準計徵登記規費，是否妥適？並請 核示。

臺北市 松山區 信義段 小段 業狀區 地號(792)

主要記次序	壹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壹	
權利種類	抵押權		抵押權			
收 件	日 期	民國 73 年 11 月 30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字 號	松 山 字 29875 號	松 山 字 29875 號	松 山 字 29875 號	松 山 字 29875 號	松 山 字 29875 號
	字 號	29875 號	29875 號	29875 號	29875 號	29875 號
註 記	日 期	民國 73 年 11 月 31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11 日
	原 因	設 定	設 定	設 定	設 定	讓 與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民國 73 年 11 月 9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9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9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9 日	民國 73 年 11 月 9 日
債 權 人	姓 名	陳 錦 輝	楊 陳 柳	楊 陳 柳	楊 陳 柳	楊 陳 柳
	住 址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7 鄰 205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住 址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7 鄰 205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住 址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7 鄰 205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附屬身分證統一號碼	民 200213457	民 200259384	民 200259384	民 200259384	民 200259384	民 200259384
權利範圍	所有權全部		所有權全部		所有權全部	
權利價值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7 鄰 205 號 地 價 正 額 新 估 價 為 正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地 價 正 額 新 估 價 為 正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信 義 段 小 段 業 狀 區 11 鄰 108 號 地 價 正 額 新 估 價 為 正	
存續期間	自 民 國 73 年 11 月 9 日 起 至 民 國 74 年 11 月 9 日 止		自 民 國 73 年 11 月 9 日 起 至 民 國 74 年 11 月 9 日 止		自 民 國 73 年 11 月 9 日 起 至 民 國 74 年 11 月 9 日 止	
償還日期	民國 74 年 11 月 9 日		民國 74 年 11 月 9 日		民國 74 年 11 月 9 日	
利息或地租	無		無		無	
遲延利息	無		無		無	
擔約金	依 所 屬 債 權 契 約 所 訂 定 之 擔 約 金 計 收 登 記 費 計 算		依 所 屬 債 權 契 約 所 訂 定 之 擔 約 金 計 收 登 記 費 計 算		依 所 屬 債 權 契 約 所 訂 定 之 擔 約 金 計 收 登 記 費 計 算	
債權人	呂 創 雲		呂 創 雲		楊 陳 柳	
債務人	同 義 務 人		同 義 務 人		空 白	
權利存續期間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與 同 段 199 地 號 共 同 為 擔 保 物 的		與 同 段 199 地 號 共 同 為 擔 保 物 的		與 同 段 199 地 號 共 同 為 擔 保 物 的	
控制者字號	73 北 松 字 第 30314 號		73 北 松 字 第 30315 號		73 北 松 字 第 30315 號	
登記者章	登 記 員 楊 陳 柳 印		登 記 員 楊 陳 柳 印		登 記 員 楊 陳 柳 印	
備 考	本 項 權 利 係 由 楊 陳 柳 於 民 國 73 年 6 月 5 日 登 記		本 項 權 利 係 由 楊 陳 柳 於 民 國 73 年 3 月 15 日 登 記		本 項 權 利 係 由 楊 陳 柳 於 民 國 73 年 3 月 15 日 登 記	

臺北市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第壹頁

有關先生申請書為抵押權為數宗土地權利共同擔保，其中一宗土地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因抵押債務一部清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規定申辦抵押權部分塗銷及內容變更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謝松男先生 78 9 25(78)北市地一字第三九 三六號

說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七 八年八月 一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 一 九號函辦理；兼復先生七 八年八月 八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本處轉會本府法規會七 八年九月 八日箋復以：『查「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謝松男君 77 9 22 以其所有本市松山區吳興段二小段八八四 - 一、八八四 - 五、八八四 - 七、八八四 - 八、八八四 - 九地號土地向林茂雄君設定抵押權後，77 12 23 上述土地中八八四 - 五土地另案被查封，現謝君以抵押債務已一部獲清償為由，申請辦理塗銷上述土地八八四 - 一地號之抵押權登記乙案，依卷附謝君申請書內容所載，謝君僅申請塗銷八八四 - 一地號，但權利價值仍維持原債權額最高限額新臺幣參佰貳拾捌萬壹仟玖佰參拾伍元，如塗銷八八四 - 一地號，則債權由原先之五筆土地負擔變為僅存在於其他四筆共同抵押之土地上，因土地查封拍賣時，抵押權人取得優先受償之權利，故本件塗銷似對八八四 - 五地號增加負擔，撥諸首揭規定，似以不予受理本件塗銷登記為宜。』本處同意上開本府法規會意見。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原檔案乙宗隨文檢還）。

「研商本府財政局申請市有土地鑑界複丈，請求土地複丈成果圖繪製被占用之建物實際位置、面積及建物門牌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等單位 78 9 22(78)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六五七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七 八年八月廿八日財四字第二四七三四號函暨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八年八月廿八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一一三五三號函續辦。

附件

研商本府財政局申請市有土地鑑界複丈，請求土地複丈成果圖繪製被占用之建物實際位置、面積及建物門牌乙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七 八年九月 九日下午二時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 錄：蔡啟贊

五、結 論：

- (一) 為配合市有土地清理，請本府財政局將被占用市有土地坐落地號分區列冊送本處函轉本處測量大隊或轄區地政事務所訂期會勘辦理假分割。
- (二) 前項假分割作業應比照土地複丈辦法有關規定，填造地籍調查表，由財政局承辦人員實地確定被占用土地位置及埋設界標，並指界認章，據以辦理假分割。假分割之地號暫以 A、B、C、D 英文字母編訂，其複丈成果應專案歸檔，以便查考。
- (三) 辦理市有土地假分割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用品及誤餐、加班等費用，由測量大隊或地政事務所按囑託辦理假分割之筆數，詳實估實逕洽財政局撥付支應。

六、散 會：下午四時。

內政部函頒修訂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乙增訂第五點有關規定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9 25(78)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三四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九月 九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八八六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處（均含前開內政部函釋規定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9 19 臺(78)內地字第七三八八六四號
高雄市

主 旨：本部七 八年六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七 九六六九號函頒修訂「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乙增訂 五第「(13)、(14)、(15)欄，倘申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且該契約書所載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址，與申請登記時自然人之戶籍記載或法人，其他非自然人經政府機關發給證照之記載完全相同者，得免填而以斜線劃除之」，請查照

說明：根據林家泉先生七 八、八、三 一申請書辦理。

內政部七 一年七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一 三六六六號函釋、七 三年 一月 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二五六 號函釋、及七 六年九月廿九日臺內地字第五三四八 六號函釋，應予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所、隊 78 9 5(78)北市地資字第三九一六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8 9 1 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九一六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前揭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9 1 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九一六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本部七 一年七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一 三六六六號函釋（登載於本部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三 八頁）、七 三年 一月 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二五六 號函釋（同上揭彙編第二二六三頁）及七 六年九月廿九日臺內地字第五三四八 六號函釋（同上揭彙編第二二六二頁），應予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按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七 七年六月廿九日臺內地字第六 八八三七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前開函釋意旨，已於該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 六條分別配合修正納入，應予停止適用。

修正「臺北市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第二條條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資訊室、會計室、人事室、人事（二）、研考負責人、事務股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 9 15(78)北市地五字第四 五九六號
說明：首揭注意事項第二條條文茲因技術室已改制為資訊室及便於配合人事異動之考量，修正為：「本處依據本注意事項成立查核督導小組，該小組委員由本處資訊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人事室（二）副主任、第五科科长、研考負責人、事務股股長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大隊長組成，並由本處簡任技正乙名擔任召集人，幕僚作業由本處第五科派員擔任。」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公告禁止重劃區土地移轉、分割期間，若共有物訴請法院判決分割，是否准予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8 9 18(78)北市地重字第三九六九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九月六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六二二三三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勳業聯合法律事務所、本府秘書處、抄發本處第五科、資訊室、松山、士林、古亭、建成、大安等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檢附內政部七 八年九月六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六二二三三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9 6 臺(78)內地字第七三六二二三三號
主 旨：關於 貴處函詢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公告禁止重劃區土地移轉、分割期間，若共有物訴請法院判決分割，是否准予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八月 六日 78 北市地重字第三四五七四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之立法意旨係為保持重劃前土地權利現狀，俾利重劃業務進行。本案於辦理重劃禁止土地分割期間，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雖其不待登記即可取得權利，惟為使地籍 合實際權利狀態，以免俟土地分配後再持憑法院分割判決就重劃前標示申辦分割，發生重劃後分配結果與重測前位置、面積有異而益增分割登記及其他處理程序之困擾，得在不影響重劃作業之情況下，准予辦理分割登記。
- 三、副本連同臺北市府地政處七 八年八月 六日 78 北市重字第三四五七四號函影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二科）

關於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標準增列國有畸零地計價方式之條文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8 9 16(78)北市地二字第三九三一 號
說明：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8 9 2 臺財產估字第七八 一四四六二號函辦理。

附 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臺灣土地銀行總行、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

78 9 2(78)臺財產估字第七八 一四四六二號
主 旨：為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標準增列有關國有畸零地計價方式之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關於國有畸零地之計價方式，依財政部七 八年二月一日臺財產二字第七八一八二號函核定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在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部分，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超出該範圍部分，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 二、按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土地，屬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為建築法第四 五條第三項所明定。至最小面積範圍外之土地，前開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要點既經規定依專案提估方式計價，應有必要將此項規定納入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標準，以資周延。案經提請本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七 八年八月二 二日第二三八次委員會議通過，於該計算標準第二點第（八）項有關應依估價程序專案提估之土地，增列第(14)款：「在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外之畸零地。」
- 三、副本抄陳 財政部（敬請 備查）。

貴廳建議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如地上建物層數與所有權狀不符時，准按建物勘測成果表所載層數及其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分別適用優惠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8 8 24(78)臺財稅第七八 六七四六六 號

說明：

- 一、依據案陳高雄市稅捐處(78)高字稽財字第 二三 三一號及臺北市稅捐處(78)北市稽財乙字第五六八一九號函辦理，兼復 貴廳七八財稅二字第 八九八一號函。
- 二、主旨所述案件，其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之認定原則，仍應依本部(75)臺財稅第七五二 七九五號函規定辦理。
- 三、本部(73)臺財稅第五一七一八號函未列入七 八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依(78)臺財稅第七八 六四五六 一號函規定，不再適用。

農業用地移轉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發現該土地移轉時，已經縣政府依法發布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雖土地登記簿之使用種類仍為「農牧用地」，但已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所稱之農業用地，自無該法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8 8 26(78)臺財稅第七八 二九一三三八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 八年六月廿六日七 八財稅二字第一三五九二號函。
- 二、本案准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九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 四七四號函略以：「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五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所稱依法作農業使用時及繼續耕作之農業用地，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耕地與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準此，本案土地移轉時，既經劃定為都

市計畫住宅區等，已非屬上開第四 五條第一項所稱之農業用地，自無該法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被繼承人之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可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二 五萬元之規定，惟不得依其後段有關未滿二 歲者，按其年齡距屆滿二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二 五萬。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處 78 8 16(78)臺財稅第七八 九四九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貴廳七 八年三月 一日七八財稅一字第 六七五九號函及本部法規委員會七 八年六月二 三日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被繼承人之子女全部拋棄繼承權，而由孫子女繼承時，孫子女亦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可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二 五萬元之規定，惟同款後段有關未滿二 歲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二 五萬元之規定，依照其立法理由，該項扣除係以扶養義務之存在為前提，被繼承人之孫子女依法應由被繼承人之子女扶養，是以被繼承人之子女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應無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有關未滿二 歲，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二 五萬元規定之適用。
- 三、對於以往是類被繼承人之子女全部拋棄繼承權而由孫子女繼承之案件，稽徵機關應調查其是否確為拋棄繼承，有無稅捐稽徵法第四 一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情事。

公告中華民國七 八年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8 8 22(78)北市主四字第 一二二二五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78年5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6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6月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48.3	民國五十六年	262.0	民國五十三年	259.9
一 月=100	250.5	一 月=100	255.0	一 月=100	256.8
二 月=100	250.3	二 月=100	260.7	二 月=100	253.5
三 月=100	249.0	三 月=100	261.6	三 月=100	253.7
四 月=100	246.6	四 月=100	262.9	四 月=100	260.4
五 月=100	247.4	五 月=100	264.0	五 月=100	260.6
六 月=100	249.0	六 月=100	265.2	六 月=100	263.3
七 月=100	249.0	七 月=100	262.7	七 月=100	264.3
八 月=100	247.0	八 月=100	265.2	八 月=100	263.8
九 月=100	247.1	九 月=100	260.7	九 月=100	258.1
十 月=100	247.8	十 月=100	258.8	十 月=100	256.8
十一月=100	247.2	十一月=100	259.7	十一月=100	262.0
十二月=100	249.2	十二月=100	258.0	十二月=100	266.6
民國六十年	248.3	民國五十七年	254.4	民國五十四年	272.6
一 月=100	248.5	一 月=100	259.1	一 月=100	266.9
二 月=100	248.6	二 月=100	258.4	二 月=100	272.8
三 月=100	249.2	三 月=100	258.8	三 月=100	270.9
四 月=100	249.5	四 月=100	256.0	四 月=100	272.7
五 月=100	249.9	五 月=100	255.6	五 月=100	277.3
六 月=100	251.3	六 月=100	255.8	六 月=100	276.4
七 月=100	251.6	七 月=100	253.1	七 月=100	274.2
八 月=100	249.4	八 月=100	251.0	八 月=100	274.0
九 月=100	248.5	九 月=100	250.4	九 月=100	274.7
十 月=100	245.8	十 月=100	249.7	十 月=100	271.0
十一月=100	244.0	十一月=100	252.1	十一月=100	269.3
十二月=100	243.4	十二月=100	254.1	十二月=100	271.0
民國六十一年	237.7	民國五十八年	255.1	民國五十五年	268.6
一 月=100	241.2	一 月=100	253.3	一 月=100	272.0
二 月=100	239.8	二 月=100	255.5	二 月=100	273.4
三 月=100	240.5	三 月=100	256.6	三 月=100	275.7
四 月=100	240.2	四 月=100	259.5	四 月=100	272.5
五 月=100	240.0	五 月=100	260.5	五 月=100	276.1
六 月=100	240.1	六 月=100	259.6	六 月=100	273.0
七 月=100	240.7	七 月=100	260.2	七 月=100	270.1
八 月=100	237.4	八 月=100	257.4	八 月=100	268.9
九 月=100	236.5	九 月=100	256.5	九 月=100	258.1
十 月=100	235.7	十 月=100	246.2	十 月=100	258.5
十一月=100	233.2	十一月=100	246.4	十一月=100	261.7
十二月=100	227.4	十二月=100	250.1	十二月=100	265.1

基 期	78年6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6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6月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6.5	民國六十五年	141.1	民國六十二年	193.5
一 月=100	126.3	一 月=100	142.6	一 月=100	218.1
二 月=100	125.2	二 月=100	142.1	二 月=100	212.6
三 月=100	122.6	三 月=100	141.7	三 月=100	210.6
四 月=100	119.5	四 月=100	141.2	四 月=100	210.9
五 月=100	118.1	五 月=100	141.4	五 月=100	209.1
六 月=100	117.3	六 月=100	141.4	六 月=100	205.0
七 月=100	113.9	七 月=100	140.7	七 月=100	198.9
八 月=100	112.8	八 月=100	140.1	八 月=100	190.2
九 月=100	112.5	九 月=100	140.3	九 月=100	181.9
十 月=100	112.0	十 月=100	140.9	十 月=100	174.4
十一月=100	112.0	十一月=100	140.8	十一月=100	169.5
十二月=100	108.8	十二月=100	139.8	十二月=100	162.0
民國六十九年	95.8	民國六十六年	137.3	民國六十三年	137.6
一 月=100	101.8	一 月=100	138.6	一 月=100	143.5
二 月=100	100.4	二 月=100	138.0	二 月=100	127.1
三 月=100	99.8	三 月=100	137.6	三 月=100	129.3
四 月=100	99.0	四 月=100	137.3	四 月=100	133.3
五 月=100	96.7	五 月=100	137.3	五 月=100	135.7
六 月=100	95.3	六 月=100	136.5	六 月=100	137.3
七 月=100	95.0	七 月=100	136.5	七 月=100	138.5
八 月=100	94.4	八 月=100	135.7	八 月=100	138.7
九 月=100	93.8	九 月=100	136.7	九 月=100	140.0
十 月=100	92.1	十 月=100	137.2	十 月=100	142.0
十一月=100	91.9	十一月=100	138.3	十一月=100	144.2
十二月=100	91.3	十二月=100	137.9	十二月=100	144.3
民國七十年	89.0	民國六十七年	132.6	民國六十四年	145.0
一 月=100	90.1	一 月=100	136.5	一 月=100	144.9
二 月=100	89.5	二 月=100	136.0	二 月=100	145.9
三 月=100	88.9	三 月=100	135.8	三 月=100	146.2
四 月=100	88.7	四 月=100	134.6	四 月=100	146.0
五 月=100	89.0	五 月=100	133.2	五 月=100	145.8
六 月=100	89.1	六 月=100	133.1	六 月=100	144.5
七 月=100	89.4	七 月=100	133.1	七 月=100	145.0
八 月=100	88.7	八 月=100	132.5	八 月=100	144.4
九 月=100	88.5	九 月=100	131.5	九 月=100	144.5
十 月=100	88.8	十 月=100	130.4	十 月=100	143.5
十一月=100	89.0	十一月=100	128.0	十一月=100	143.9
十二月=100	89.0	十二月=100	127.2	十二月=100	145.2

基 期	78年6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6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6月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100.2	民國七十四年	92.2	民國七十一年	89.2
一 月=100	101.9	一 月=100	90.9	一 月=100	89.3
二 月=100	101.6	二 月=100	91.4	二 月=100	89.3
三 月=100	101.8	三 月=100	91.4	三 月=100	89.2
四 月=100	101.4	四 月=100	91.6	四 月=100	89.0
五 月=100	100.5	五 月=100	91.9	五 月=100	88.7
六 月=100	99.8	六 月=100	92.4	六 月=100	89.0
七 月=100	99.4	七 月=100	92.5	七 月=100	89.3
八 月=100	99.1	八 月=100	92.7	八 月=100	88.9
九 月=100	99.1	九 月=100	92.7	九 月=100	89.2
十 月=100	99.0	十 月=100	92.9	十 月=100	89.6
十一月=100	99.6	十一月=100	93.2	十一月=100	89.3
十二月=100	99.4	十二月=100	93.4	十二月=100	89.7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五年	95.4	民國七十二年	90.3
一 月=100	99.5	一 月=100	93.9	一 月=100	90.1
二 月=100	99.3	二 月=100	94.7	二 月=100	90.1
三 月=100	98.6	三 月=100	95.4	三 月=100	90.6
四 月=100	98.4	四 月=100	94.6	四 月=100	90.5
五 月=100	99.9	五 月=100	94.7	五 月=100	90.6
六 月=100	100.0	六 月=100	95.4	六 月=100	90.4
		七 月=100	95.6	七 月=100	90.4
		八 月=100	95.7	八 月=100	90.2
		九 月=100	95.9	九 月=100	90.1
		十 月=100	96.3	十 月=100	90.2
		十一月=100	96.6	十一月=100	90.0
		十二月=100	96.5	十二月=100	90.1
		民國七十六年	98.6	民國七十三年	89.8
		一 月=100	97.1	一 月=100	90.0
		二 月=100	97.4	二 月=100	90.0
		三 月=100	97.6	三 月=100	89.6
		四 月=100	97.8	四 月=100	89.6
		五 月=100	97.8	五 月=100	89.2
		六 月=100	98.9	六 月=100	89.1
		七 月=100	98.6	七 月=100	89.5
		八 月=100	98.9	八 月=100	89.9
		九 月=100	99.5	九 月=100	90.1
		十 月=100	99.9	十 月=100	90.2
		十一月=100	99.8	十一月=100	90.4
		十二月=100	100.5	十二月=100	90.6

為求公平補償、杜絕民怨及配合計畫進度、控制預算執行起見，凡已列入年度施政計畫且已完成預算程序必須興辦工程徵收私地案件至遲需於每年 二月 五日前將齊全之徵收土地計算書送達本府地政處，俾憑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准予徵收，違期者一律不予受理

民國七 八年六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函

78 8 24(78)主四字第八三八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3年=100	259.9	民國50年=100	292.2	民國38年=100	4897.1
一 月=100	256.8	一 月=100	293.8	六 月=100	3244.0
二 月=100	253.5	二 月=100	291.3	民國39年=100	1207.6
三 月=100	253.7	三 月=100	294.3	民國40年=100	727.4
四 月=100	260.4	四 月=100	296.8	民國41年=100	590.9
五 月=100	260.6	五 月=100	294.9	民國42年=100	543.1
六 月=100	253.3	六 月=100	295.4	民國43年=100	530.8
七 月=100	264.3	七 月=100	296.6	民國44年=100	465.3
八 月=100	263.8	八 月=100	290.7	民國45年=100	412.8
九 月=100	258.1	九 月=100	286.5	民國46年=100	385.0
十 月=100	256.8	十 月=100	286.1	民國47年=100	379.6
十一月=100	262.0	十一月=100	288.0	民國48年=100	344.3
十二月=100	266.6	十二月=100	292.0	一 月=100	359.8
民國54年=100	272.6	民國51年=100	283.6	二 月=100	357.5
一 月=100	265.9	一 月=100	289.4	三 月=100	354.5
二 月=100	272.8	二 月=100	288.4	四 月=100	355.7
三 月=100	270.9	三 月=100	290.3	五 月=100	357.0
四 月=100	272.7	四 月=100	289.4	六 月=100	352.7
五 月=100	277.3	五 月=100	283.3	七 月=100	347.4
六 月=100	276.4	六 月=100	285.4	八 月=100	340.3
七 月=100	274.2	七 月=100	288.4	九 月=100	333.6
八 月=100	274.0	八 月=100	288.0	十 月=100	328.1
九 月=100	274.7	九 月=100	281.6	十一月=100	324.6
十 月=100	271.0	十 月=100	274.2	十二月=100	326.4
十一月=100	269.3	十一月=100	271.6	民國49年=100	301.6
十二月=100	271.0	十二月=100	274.2	一 月=100	320.7
民國55年=100	268.6	民國52年=100	266.3	二 月=100	318.6
一 月=100	272.0	一 月=100	272.0	三 月=100	306.8
二 月=100	273.4	二 月=100	272.3	四 月=100	299.2
三 月=100	275.7	三 月=100	268.4	五 月=100	306.5
四 月=100	272.5	四 月=100	266.9	六 月=100	304.9
五 月=100	276.1	五 月=100	270.1	七 月=100	308.0
六 月=100	273.0	六 月=100	269.5	八 月=100	297.5
七 月=100	270.1	七 月=100	269.3	九 月=100	290.8
八 月=100	268.9	八 月=100	269.2	十 月=100	288.8
九 月=100	258.1	九 月=100	260.3	十一月=100	289.6
十 月=100	258.5	十 月=100	259.9	十二月=100	292.2
十一月=100	261.7	十一月=100	259.6		
十二月=100	265.1	十二月=100	259.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2年=100	193.5	民國59年=100	248.3	民國56年=100	262.0
一 月=100	218.1	一 月=100	250.5	一 月=100	265.0
二 月=100	212.6	二 月=100	250.3	二 月=100	260.7
三 月=100	210.6	三 月=100	249.0	三 月=100	261.6
四 月=100	210.9	四 月=100	246.6	四 月=100	262.9
五 月=100	209.1	五 月=100	247.4	五 月=100	264.0
六 月=100	205.0	六 月=100	249.0	六 月=100	265.2
七 月=100	198.9	七 月=100	249.0	七 月=100	262.7
八 月=100	190.2	八 月=100	247.0	八 月=100	265.2
九 月=100	181.9	九 月=100	247.1	九 月=100	260.7
十 月=100	174.4	十 月=100	247.8	十 月=100	258.8
十一月=100	169.5	十一月=100	247.2	十一月=100	259.7
十二月=100	162.0	十二月=100	249.2	十二月=100	258.0
民國63年=100	137.6	民國60年=100	248.3	民國57年=100	254.4
一 月=100	143.5	一 月=100	248.5	一 月=100	259.1
二 月=100	127.1	二 月=100	248.6	二 月=100	258.4
三 月=100	129.3	三 月=100	249.2	三 月=100	258.8
四 月=100	133.3	四 月=100	249.5	四 月=100	256.0
五 月=100	135.7	五 月=100	249.9	五 月=100	255.6
六 月=100	137.3	六 月=100	251.3	六 月=100	255.8
七 月=100	138.5	七 月=100	251.6	七 月=100	253.1
八 月=100	138.7	八 月=100	249.4	八 月=100	251.0
九 月=100	140.0	九 月=100	248.5	九 月=100	250.4
十 月=100	142.0	十 月=100	245.8	十 月=100	249.7
十一月=100	144.2	十一月=100	244.0	十一月=100	252.1
十二月=100	144.3	十二月=100	243.4	十二月=100	254.1
民國64年=100	145.0	民國61年=100	237.7	民國58年=100	255.1
一 月=100	144.9	一 月=100	241.2	一 月=100	253.3
二 月=100	145.9	二 月=100	239.8	二 月=100	255.5
三 月=100	146.2	三 月=100	240.5	三 月=100	256.6
四 月=100	146.0	四 月=100	240.2	四 月=100	259.5
五 月=100	145.8	五 月=100	240.0	五 月=100	260.5
六 月=100	144.5	六 月=100	240.1	六 月=100	259.6
七 月=100	145.0	七 月=100	240.7	七 月=100	260.2
八 月=100	144.4	八 月=100	237.4	八 月=100	257.4
九 月=100	144.5	九 月=100	236.5	九 月=100	256.5
十 月=100	143.5	十 月=100	235.7	十 月=100	246.2
十一月=100	143.9	十一月=100	233.2	十一月=100	246.4
十二月=100	145.2	十二月=100	227.4	十二月=100	250.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1年=100	89.2	民國68年=100	116.5	民國65年=100	141.1
一 月=100	89.3	一 月=100	126.3	一 月=100	142.6
二 月=100	89.3	二 月=100	125.2	二 月=100	142.1
三 月=100	89.2	三 月=100	122.6	三 月=100	141.7
四 月=100	89.0	四 月=100	119.5	四 月=100	141.2
五 月=100	88.7	五 月=100	118.1	五 月=100	141.4
六 月=100	89.0	六 月=100	117.3	六 月=100	141.4
七 月=100	89.3	七 月=100	113.9	七 月=100	140.7
八 月=100	88.9	八 月=100	112.8	八 月=100	140.1
九 月=100	89.2	九 月=100	112.5	九 月=100	140.3
十 月=100	89.6	十 月=100	112.0	十 月=100	140.9
十一月=100	89.3	十一月=100	112.0	十一月=100	140.8
十二月=100	89.7	十二月=100	108.8	十二月=100	139.8
民國72年=100	90.3	民國69年=100	95.8	民國66年=100	137.3
一 月=100	90.1	一 月=100	101.8	一 月=100	138.6
二 月=100	90.1	二 月=100	100.4	二 月=100	138.0
三 月=100	90.6	三 月=100	99.8	三 月=100	137.6
四 月=100	90.5	四 月=100	99.0	四 月=100	137.3
五 月=100	90.6	五 月=100	96.7	五 月=100	137.3
六 月=100	90.4	六 月=100	95.3	六 月=100	136.5
七 月=100	90.4	七 月=100	95.0	七 月=100	136.5
八 月=100	90.2	八 月=100	94.4	八 月=100	135.7
九 月=100	90.1	九 月=100	93.8	九 月=100	136.7
十 月=100	90.2	十 月=100	92.1	十 月=100	137.2
十一月=100	90.0	十一月=100	91.9	十一月=100	138.3
十二月=100	90.1	十二月=100	91.3	十二月=100	137.9
民國73年=100	89.8	民國70年=100	89.0	民國67年=100	132.6
一 月=100	90.0	一 月=100	90.1	一 月=100	136.5
二 月=100	90.0	二 月=100	89.5	二 月=100	136.0
三 月=100	89.6	三 月=100	88.9	三 月=100	135.8
四 月=100	89.6	四 月=100	88.7	四 月=100	134.6
五 月=100	89.2	五 月=100	89.0	五 月=100	133.2
六 月=100	89.1	六 月=100	89.1	六 月=100	133.1
七 月=100	89.5	七 月=100	89.4	七 月=100	133.1
八 月=100	89.9	八 月=100	88.7	八 月=100	132.5
九 月=100	90.1	九 月=100	88.5	九 月=100	131.5
十 月=100	90.2	十 月=100	88.8	十 月=100	130.4
十一月=100	90.4	十一月=100	89.0	十一月=100	128.0
十二月=100	90.6	十二月=100	89.0	十二月=100	127.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7年=100	100.2	民國74年=100	92.2
一 月=100	101.9	一 月=100	90.9
二 月=100	101.6	二 月=100	91.4
三 月=100	101.8	三 月=100	91.4
四 月=100	101.4	四 月=100	91.6
五 月=100	100.5	五 月=100	91.9
六 月=100	99.8	六 月=100	92.4
七 月=100	99.4	七 月=100	92.5
八 月=100	99.1	八 月=100	92.7
九 月=100	99.1	九 月=100	92.7
十 月=100	99.0	十 月=100	92.9
十一月=100	99.6	十一月=100	93.2
十二月=100	99.4	十二月=100	93.4
民國78年=100		民國75年=100	95.4
一 月=100	99.5	一 月=100	93.9
二 月=100	99.3	二 月=100	94.7
三 月=100	98.6	三 月=100	95.4
四 月=100	98.4	四 月=100	94.6
五 月=100	99.9	五 月=100	94.7
六 月=100	100.0	六 月=100	95.4
七 月=100		七 月=100	95.6
八 月=100		八 月=100	95.7
九 月=100		九 月=100	95.9
十 月=100		十 月=100	96.3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6.6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6.5
		民國76年=100	98.6
		一 月=100	97.1
		二 月=100	97.4
		三 月=100	97.6
		四 月=100	97.8
		五 月=100	97.8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8.6
		八 月=100	98.9
		九 月=100	99.5
		十 月=100	99.9
		十一月=100	99.8
		十二月=100	100.5

訂定七 八年第一期公有土地佃租及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一 四元一角

臺灣省政府 函

78 8 16(78)府糧二字第一五六一二二號

說 明：依據本府糧食區各管理處實際調查各縣市蓬萊種稻穀與在來種稻穀市價之全省平均價格，再按上（七 七）年同期公有土地租穀數量中，實際經收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所占比率，計算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收購價格之標準。

重新規定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應辦理送審之電腦機型等級及金額標準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8 9 6(78)府主電字第一五六五五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刊本府公報七 八年夏字第三 九期）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電子作業計畫所需設備，凡屬下列範圍之一者，應擬具計畫書報府：
 - （一）設置小型（含）以上之電腦系統者。
 - （二）設置微電腦或個人電子，而其總費用達到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應送審金額標準半數（即二五 萬元）以上者。
 - （三）採購應用軟體、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其支付費用達到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應送審金額標準半數（即三 萬元）以上者。非屬前述範圍者，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辦。
- 三、前項應送審之電腦作業計畫，其計畫書內容，依照院頒「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刊本府公報七 八年夏字第三 九期）。
- 四、有關電腦機型之分級，依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發布之資料為準，即該中心每年編印之「電子計算機資源要覽」。

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坡度」之認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78 8 18(78)高市工務建字第二四五七二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8 8 9 臺(78)內營字第七三 八七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 78 7 19 臺(78)內營字第七二三五八 號函及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8 7 19 臺(78)內營字第七二三五八 號

主 旨：關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坡度」之認定，請依所附圖示及說明辦理。復請查照轉行。

說 明：復貴廳 78 7 3 建四字第二七 一七號函。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所稱「坡度」及「平均坡度」認定圖示及說明

1. 坡度定義：地表任意兩地點之間呈傾斜面之程度

通常以坡面上兩點之垂直高差除以其水平距離乘以一百表示，是為百分比坡度(S%)。

2. 坡度公式：

$$S(\%) = \frac{\text{地表兩點間最高與最低兩等高線間之高差}(M)}{\text{地表兩點之水平距離}(M)} \times 100$$

3. 計測方法：(方格法，如 4 之圖示)

在地形圖上劃方格(25m×25m之坵塊)

以下列二公式之一，計算方格內之平均坡度。

方格內等高線長度×等高級高差間距

$$S \text{ 平方坡度}(\%) = \frac{\text{方格內等高線長度} \times \text{等高級高差間距}}{\text{方格總面積}} \times 100$$

$$S(\text{平均坡度, \%}) = \frac{h}{8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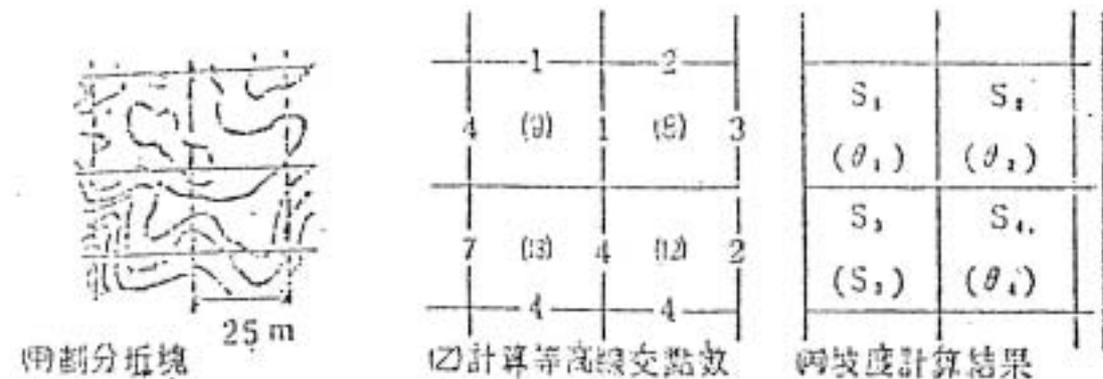
h = 等高線高差間距 (公尺)

L = 方格邊長 (公尺)

n = 方格內等高線與方格邊線交叉點總和

$\pi = 3.14$

4. 在坵塊圖上，應分別註明坡度計算之結果 (如附圖)



內政部函示對於已辦畢土地徵收，爾後再辦理土地改良物徵收或更正、撤銷徵收案件時，請檢附原奉行政院核准土地徵收或備查文號函之影本，俾憑核轉，並減少退補案件之發生

高雄市政府 函

78 8 24(78)高市府地四字第 二七 五二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8 8 16 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一八七號函辦理，檢附前開函件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8 8 16 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一八七號

主 旨：為增進公文處理效率，減少錯誤發生，對於已辦畢土地徵收，爾後再辦理土地改良物徵收或更正、撤銷徵收案件時，請檢附原奉行政院核准土地徵收或備查文號函之影本，俾憑核轉，並減少退補案件之發生，請查照轉知。

自七 八年八月 六日起調整各機關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稽察「一定金額」

高雄市政府函 主計處

78 8 23(78)高市府主二字第二六九 九號

主 旨：准審計部函調整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稽察「一定金額」：(一)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暨各主辦公共工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售房地產為新臺幣三千萬元，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本府各主辦公共工程機關部分：工務局暨其所屬工程機關。國民住宅處(二) 其他一般機關：營繕工程及購售房地產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為新臺幣七百五 萬元，上項調整之稽察「一定金額」自七 八年八月 六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審計部七 八年八月 四日(78)臺審部伍字第二四二九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審計部原函乙份。

行政院令 修正「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 八年九月 三日

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五條條文

第 五 條 國民住宅貸款之本息償還年限，最長為二 年。其償還方式，借款人得選擇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或依左列規定償還：

一、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一年至五年內，付息不還本。

二、自前款付息不還本期滿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本息。

自建戶之貸款報經內政部核准者，得以三個月為一期償還，農宅貸款得以六個月為一期償還。

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注意事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9 8(78)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五八七號

說 明：依本府七 八年九月五日 78 府財二字第三六 八八九號函辦理。

附 件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8 9 5(78)府財二字第三六 八八九號

主 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注意事項」一份，自發布日施行，請 查照。

說 明：本次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不動產（房屋）監證注意事項」第三項第（二）款第 1.目第 點，增列但書「但受委託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證件正本證明其身分者，得免附。」

內政部函以高雄市高雄區漁會鼓山魚市場（批發市場用地）可否比照零售市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乙案，經核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之市場立體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不符，應予不准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 明：依據內政部 78 6 21 臺(78)內營字第七一四五一八號函副本辦理。

內政部函以關於建議合法房屋人字型斜屋頂改為鋼筋混凝土平屋頂准予免申請建照乙案，核與建築法規定有違，應予免議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8 22(78)府法三字第三五六九五八號

說 明：依據本府工務局 78 8 2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五七六 號函轉內政部 78 7 31 臺(78)內營字第七一五二八四號函辦理。

修正「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價格評定標準表」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8 29(78)府社五字第三五二 八八號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價格評定標準表

78 7 25 第五二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墳墓類別	補償面積	補 償 金 額	備	考
------	------	---------	---	---

(M2)

第一類	2M2	九、
第二類	4M2	一八、
第三類	6M2	二七、
第四類	8M2	三六、
第五類	12M2	五四、
第六類	14M2	六三、
第七類	16M2	七二、

附 一、補償金額按本市富德公墓每 1m2 平均造墓費四、五 元計算。

二、不能檢骨必須連棺遷葬者，另補助運棺費一、 元。

註 三、檢骨再葬按公立公墓收費標準補償墓地使用費，6m2 以下者四、 元，8m2 六、 元，12m2 以上者一五、 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 八年度臺抗字第六六號

再抗告人 謝佳樺 住臺北市研究院路二段一五 巷一弄九號一樓
右再抗告人因與花恬敏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 二月 五日臺灣
高等法院裁定（七 七年度抗字第一九三七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在一般抵押權，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能成立，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經登記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抵押權人據以聲請拍賣抵押物，法院即應准許之。惟在最高限額抵押權，抵押權登記時，無須先有債權之存在，法院無從依登記資料判斷債權之存否，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後，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被擔保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應由抵押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保護其利益，在其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前，法院不得逕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本件為最高限額抵押權，再抗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後，既經相對人即抵押人花恬敏對於被擔保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在再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前，法院不得依其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原法院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廢棄，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所持理由雖有未當，但結果相同，仍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 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二條第一項、第九 五條、第七 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 八年三月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 八年度臺上字第七七二號

上訴人 劉秀雄 住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 九號
送達代收人侯海熊律師

被上訴人 國奉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陽街一號

法定代理人 黃世惠 住同右

參加人 賴素蘭 住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八 三號六樓

訴訟代理人 姜志俊 律師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 月四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 七年度上字第一 七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強制執行程序中，執行法院就執行標之物之拍賣，為買賣之一種，買受人所出之最高價，一經執行法院為拍定之意思表示，買賣契約即為成立，除其拍定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外，嗣後執行法院不得因執行債務人與債權人任意消滅執行名義之行為，而撤銷已拍定之執执行程序。查系爭土地係參加人於七 五年七月一日出價五百五 六萬七千元，經執行法院拍定而買受，而上訴人及千瑛公司遲至七 六年 一月 一日始與被上訴人所屬嘉義分公司簽訂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於清償四百萬元後，被上訴人即撤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此為上訴人起訴所主張之事實。依此事實觀之，上訴人係以執行法院就系爭土地拍定後之任意行為，為消滅執行名義之原因，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以事後之任意行為，請求撤銷執行法院早就系爭土地拍定之執执行程序，自為法所不許。原審本此見解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 八年四月二 日

行政院決定書

臺七 八訴字第一四五二五號

再訴願人：詹 崇 霖君 住：臺北市敦化南路三九 巷四 六號之二

再訴願

：黃 東 榮君 事務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一一六號 樓

代理人

再訴願人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財政部臺財訴字第七七 三七九六九五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理 由

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以本案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以贈與論」案件，無財政部(76)臺財稅字第七五七一七一六號函釋之適用，惟與本件案情相同之詹崇得君因贈與稅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臺財訴字第七八一三二二三九一號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之兄弟詹崇得君提供土地與他人合建房屋，將分得之房屋及土地，登記為詹定棟君等五人名義

，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視為贈與案件，依財政部(76)臺財稅字第七五七一七一六號函釋，視為贈與案件，應先通知當事人 日內申報，原處分機關未先踐行通知程序而予課稅，尚有未合，乃將原處分撤銷。原決定機關前後認定有欠一貫，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妥予研酌後另為適法之決定。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